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人事室 陳怡君

電話：02-22829355#5913

傳真：

電子信箱：myjchen@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校長室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空大人字第115110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空中大學鼓勵教職員工參加AI應用規劃師證照研習與考試措施草案
1150311.pdf

主旨：檢送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參加AI應用規劃師證照研習與考試
措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及本校推動智慧校園與行政數位轉型需要，期透過專業培訓與證照取得之推動機制，強化本校教職員工人工智慧（AI）應用能力，爰特訂定旨揭措施。
- 二、相關研習課程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統籌規劃辦理，課程內容及時程依該中心公告為準。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空中大學鼓勵教職員工參加 AI 應用規劃師 證照研習與考試措施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及本校推動智慧校園與行政數位轉型之需求，強化教職員工人工智慧 (AI) 基礎認知、應用規劃與實務能力，並建立循序進階之專業培訓與認證機制，特訂定本措施。

本措施以「AIE 人工智慧應用規劃師 (AIAP) 國際證照」作為基礎暖身與入門門檻，並銜接「經濟部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國家級鑑定，透過人事配套與獎勵機制，培育本校具備 AI 應用規劃能力之關鍵人才。

二、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 (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三、推動期間

本獎勵措施配合研習課程於 115 年度實施。其後是否續行辦理，將視實際推動成效、經費執行情形及政策需求，另案審酌。

四、課程與證照推動架構

(一) 本措施所涉相關研習課程，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統籌規劃與辦理，課程內容、時程及登錄研習時數等事項，以該中心公告為準；研習課程費用由學校全額支應。

(二) 採二階段培育模式：

1. 第一階段：AIE 研習課程依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規劃，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安排之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進行，總研習時數為 17 小時 (含考前總複習與證照考試 2 小時)。同仁得自行決定是否自費報名參加考試 (考試費用新臺幣 800 元)。
2. 第二階段：完成 AIE 研習課程者 (證照考試不列入要件) 或已具備相關 AI 基礎者，得參加 IPAS 應用規劃師的衝刺課程。課程另依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規劃辦理。

五、配套與誘因設計

第一階段 AIE 研習課程及證照考試，均於既定上班時段及採自費報名方式辦理，僅由授課單位核予研習時數，爰無公假(補休)或補助問題；其餘獎勵措施，準用第二階段 IPAS 證照之相關獎勵規定，獎勵措施如下：

(一) 考試當日公假及補休

本校教職員工參加「IPAS AI 應用規劃師」證照考試當日，得以公假方式登記，並檢附准考證備查；考試結束後，應於應考日期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到考證明或成績單影本送人事室備查。經查核確認全程到考者，核予補休一日；補休應於應考日期之翌日起一年內休畢。未能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註銷該次公假（含補休）。

(二) 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

同仁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IPAS AI 應用規劃師」證照考試，應檢附正式收據或發票，經審核後，得補助該次考試報名費二分之一；補助金額以當年度該證照公告之報名費為上限，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行政人員行政獎勵

行政人員於本獎勵措施推動年度內，通過前開AIE或IPAS證照考試者，得依規定分別予以嘉獎一次，以資鼓勵，並得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 人才培育與升遷誘因

公務人員得依現行規定，由甄審委員會審酌作為陞遷加分之參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得視其平時表現、業務貢獻及單位需求，經單位主管推薦且年終考核優良者，作為隔年提敘一至二級或優先陞遷及培育之參考。

(五) 通過證照考試者，將於校內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六、成果運用

通過證照之同仁，得視校務推動需要，協助相關單位進行AI應用經驗分享、流程優化或支援校內AI推動相關工作。前揭人員並得作為本校推動數位轉型及AI應用之關鍵人才庫，納入後續培育與運用規劃。

七、經費來源

本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實際經費依規定另案簽辦。

八、施行及修正方式

本措施自校長奉核日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後實施。